

# 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知情权探析

吴婧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 知情权作为债权人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一项基本权利, 其有效行使不仅有利于敦促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履行忠诚勤勉义务、还能够保障债权人承担合理的商业风险。然而, 我国目前对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知情权问题研究较少。故本文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和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为例, 结合破产法基本理论, 在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基础之上, 探究债权人知情权保护和行使方面的实务问题, 并在应然范畴上提出应对建议。

关键词: 破产重整; 债权人利益; 知情权

## 一、债权人知情权探究

### (一) 知情权的概念

知情权(right to know), 是指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与权利, 肯特·库珀(Kent Copper)在1945年1月的一次讲演中将“知情权”一词视为一种权利主张的法学概念。随后, 数国纷纷将知情权写入本国法律中。

### (二) 知情权的性质

目前, 学界对知情权性质的认定主要有以下三种主流观点: 第一, 狭义“两权说”。该学说主要将知情权从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两方面进行概念界定; 第二, 折衷“三权说”。该学说在“两权说”的基础上, 认为知情权还是一种个人权利; 第三, 广义“五权说”。该学说强调知情权除了作为一种政治、社会和个人权利外, 还包括法人知情权和法定知情权。相较于其他学说, 笔者认为知情权不仅是政治权利, 也是民事权利。此外, 法人作为法律拟制的法律主体, 其亦享有与公民相同之权利。司法机关作为解决法律纠纷的第三方, 其享有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权利有利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五权说”从权利来源和权利主体两个方面界定了知情权的内涵, 较为全面地揭示了知情权的性质, 因此, 笔者比较赞同“五权说”。

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的知情权是指债权人在债务人重整过程中知悉、获取与债务人相关信息的自由与权利。首先, 破产法明确了债权人知情权的权利来源; 其次, 无论是债权人会议还是单个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行使知情权, 其目的均是为了实现个人债权, 故从权利主体和行使目的来看, 债权人知情权属于私法权利。基于此, 笔者认为其性质应作为一种法定权、私法权。

### (三) 知情权的分类

知情权作为一种法定权利, 根据权利来源性质的不同, 可将其分为公法领域和私法领域的知情权。在公法领域, 我国《宪法》将知情权视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在私法领域, 《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知情权的规定散见于一些条款之中, 如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获取重整程序中相

关的信息等。

然而, 司法实践中, 权利人真正需要知晓的信息或权利救济途径可能因法律规定不明或没有法律规定而无法行使, 导致权利真空。

综上, 笔者认为无论是在公法领域还是在私法领域, 知情权主体通常因维权难、维权成本高而处于消极且被动的地位。

## 二、债权人权利分析

本文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为例对债权人权利进行分析, 该案是重整程序中充分保障债权人知情权, 并因此获得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支持而顺利重整的典型例子。

### (一) 债权人权利的一般保护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 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 债权人享有出资瑕疵返还请求权等, 亦对如公司减资、清算等重大事项对享有知情权。进入破产程序后的公司, 由于债务人权利受限, 债权人成为公司的控制权主体。债权人主要享有破产申请权和知情权等。在重整程序中, 债权人享有破产重整申请权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权等权利。

无论企业是处于正常经营阶段还是在重整程序中, 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根据清偿债权的程序不同而有所区别, 然而,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依赖于债权人知情这一前提。目前, 债权人不仅能够通过召开或出席债权人会议, 也可以以个人名义提出查阅申请来查阅与破产程序相关的资料而知晓债务人的债务或财产状况。

### (二) 债权人权利的特殊保护

在重整程序中, 为确保债务的履行, 债务人通常会主动进行担保或债权人要求担保。尽管担保债权人在清偿顺序上优先于普通债权人, 但二者在重整程序中均面临相同的风险, 即其债权无法得到有效清偿。

债权人知情权作为一种基础性权利, 知情权的有效行使通常被忽视, 损害由此而生。一方面, 债务人或管理人利用其实质控制公司的优势地位而忽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另一方面,不加限制地允许债权人行使知情权会徒增债务人的讼累,从而加重破产管理人的工作负担,影响破产重整的效率。笔者认为,无论是担保债权人要确保其债权优先受偿还是普通债权人行使一般性权利,均应以知情权的有效行使为前提。

### 三、债权人知情权保护和行使问题分析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能够有效清偿离不开债权人知情权的充分保护和合理行使。否则,债权人知情权一方面会因保护不足受到侵害,另一方面亦可能因权利滥用而造成损害。

#### (一) 知情权保护程度不足

破产法的立法动因在于实行债权人破产保护,这种保护是破产法得以保持旺盛生命力发展的根基。若不对债权人知情权加以保护或保护不足,则破产法的立法动因将化为泡影。目前我国重整程序中知情权保护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

身处现代信息社会,信息已成为极其重要的资源,权利人只有享有信息知情权才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然而,进入重整程序的企业极易滥用其享有信息的优势地位而不实或模糊地披露相关信息,导致债权人知情权无法充分行使。因此,知情权保护不足的重要表现是由于没有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而导致债务人恶意隐瞒公司财产而躲避债务等情形出现。

##### 2. 组织机构保障力度弱

在我国破产重整制度中,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作为一个集体组织机构,其对债权人知情权行使的保障力度较弱,主要是因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同管理人的职权有一定的重合且债权人会议监督权范围的大小亦无明确规定。此外,债权人委员会作为债权人会议的代表,由于债权人种类繁杂且法律规定较为笼统,无法保证债权人委员会的构成完全符合各个层次的债权人的利益诉求,导致债权人知情权难以充分行使。

##### 3. 破产重整程序较封闭

债权人的知情权作为实现自身投资利益的一种法律保障,是其作为市场主体进行商业投资的一颗“定心丸”,能够促进资金流通和交易完成,进一步稳定市场经济秩序。然而,由于目前我国重整程序相对封闭,主要由管理人对债务人进行管理,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由于债权人知情权无法有效行使,债权人可期待利益就会被减损。

#### (二) 知情权滥用现象明显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中,正是由于债权人合理行使自身权利,重整计划草案才能够高票通过,从而让企业“涅槃重生”。然而,我国破产法并未明确

规定知情权的权利边界,随着破产案件的增多,不排除债权人存在滥用知情权之可能。笔者分析后发现知情权会因以下几方面问题被滥用:

##### 1. 权利主体界定不明

债权人知情权行使主体广义上为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即不论债权数额大小各债权人都平等地享有知情权。狭义上,根据债权依法审查或裁定与否,可将债权人分为债权已确认的债权人和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笔者认为尚未确定的债权意味着暂时无法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在此情形下,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能够行使知情权可能会导致债务人利益受损,不利于利益的平衡。

##### 2. 权利行使对象冗杂

虽然我国法律规定债权人会议和单个债权人均享有知情权,但对债权人会议的其他职权和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等兜底性条款如何认定并无明确标准,这将导致权利边界模糊化,在司法实践中出现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同案不同判”的情形,不利于维护法律稳定性。

##### 3. 权利救济途径不明

我国法律仅规定了单个债权人知情权的救济途径主要为向法院提起知情权诉讼,此举有利于扭转部分小额债权人在大型企业破产中维权难的情形。然而,我国法律并未对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依职权行使知情权的救济途径进行规定。若仅规定债权人享有权利却未规定救济途径,那么权利行使仍将化为泡沫。

### 四、债权人知情权保护和行使的完善建议

要解决知情权保护不足和知情权滥用的问题,应当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为基础从制度构建和立法保护两方面入手进行完善。

#### (一) 制度构建

##### 1. 明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披露真实的信息不仅是债权人知情权行使的前提,也是债权人提起知情权诉讼的依据。由于我国破产法中并未规定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这将导致债务人有机可乘,利用自身占有信息资源的优势地位,隐瞒或披露虚假信息从而让债权人的知情权被架空,故有明晰债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应承担责任的必要。

首先,在债务人层面上,债务人企业的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及时制作、保存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其次,在管理人层面上,管理人应当敦促债务人企业或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以保障债权人知情权的行使;

再次,在债权人层面上,若债务人未如实披露信息导致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债权人可以债务人为被告,在债务人

承担相应责任后,再根据相关规定追溯董监高的法律责任。若是由于债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本未披露信息而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则可直接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告,要求其承担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责任。

## 2. 设置知情权诉讼制度

知情权诉讼制度作为知情权行使的一种救济途径,其不仅能够防止债务人滥用权利,还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实现。

首先,应由单个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提出申请。针对行使知情权内容的不同,债权人提出申请的方式也应当有所区别。债权人在提交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主体适格性后,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可对非涉密性文件以口头申请的方式直接向管理人提出查阅申请。

其次,由管理人进行审查。单个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提出查阅申请后,应由管理人对债权人的查阅请求进行主体的适格性、查阅内容的合理性和查阅目的正当性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应认定为债权人行使知情权有“正当目的”,管理人无权拒绝债权人的查阅请求。

最后,管理人审查无误后,债权人知情权方能行使,否则管理人应将审查未通过的具体事由告知债权人。若债权人认为审查存在瑕疵或有证据证明已提出的申请管理人并未进行审查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知情权诉讼。

知情权诉讼作为重整程序中债权人行使知情权的一种救济制度,可以有效防止知情权被架空的情形出现。

## (二) 立法保护

### 1. 增强组织机构保障力度

债权人通常是通过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来行使权利,但司法实践中,由于债权人会议职权边界不清,尤其是监督权难以行使,且债权人委员会难以代表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通常难以发挥其真正作用。

基于此,笔者认为应从权利范围和结构构成两方面进行调整。第一,应明确区分重整程序中债权人会议和管理人的权利。其中,还应规定债权人会议的监督权范围;第二,

优化债权人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参照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主体的不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应当按照债权人的性质将债权人分为不同类型,并按照一定比例选出代表作为债权人委员会的人员,具体的选举办法应由各类型的债权人在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基础上自行决定,以此不仅体现债权人的意思自治,更能较好地代表全体债权人的利益,以防出现部分债权人排除其他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形出现。

### 2. 规定债权人滥用知情权的责任方式

由于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知情权行使范围规定不明,债权人存在不正确行使权利、侵害债务人利益的可能性。故依笔者之见,为防止知情权滥用,应在立法上构建知情权损害赔偿制度,倒逼债权人关注自身权利行使的合理性。

我国其他部门法对知情权滥用的责任承担方式主要为损害赔偿,但对于具体的赔偿数额没有规定。如由于股东行使知情权而导致公司商业秘密泄露且公司合法利益遭到损害的,公司有权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应损失。基于此,笔者认为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滥用知情权给债务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仍应以诉讼为主要途径请求损害赔偿,但也应充分利用调解制度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对于赔偿数额的确定,人民法院应当以公平原则为基础,根据债权人的滥用程度,对债权人进行适当的赔偿。此外,双方亦可就具体赔偿数额签订和解书以高效、快速解决纠纷,以减少债务人的讼累。

## 结语

经过上述探究与分析后,债权人知情权保护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保障力度弱和个人权利范围界定难等问题,故笔者认为应当从制度构建和立法保护两方面入手保护债权人知情权的行使。债权人知情权保护的制度化和法定化不仅能够推进破产程序并营造一个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还能够让债权人及时掌握债务人的破产进程并参与表决和决策,使其公平受偿,保障自身利益。